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635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6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瑞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本案附表編號1為侵占案件、附表編號2為擔任車手提領贓款之洗錢案件，罪質相異，數罪犯罪時間有所差距，被害人不同，關聯性不高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

01 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
 02 「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03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04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發函請受
 05 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意見，於民國113年12月18
 06 日分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及居所，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
 07 會（見本院113年12月16日中院平刑才113聲4112字第113009
 08 8699號函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3至17頁），惟迄今受刑人
 09 均未有表示意見，自應依法逕予裁定，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顏伶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附表：受刑人陳柏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9

編 號	1	2	
罪 名	侵占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8千 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 5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2/07/21	112/09/17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2405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7565 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 639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529號

	判決日期	113/07/19	113/10/23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63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20	113/11/19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21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355號	